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89.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039.7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039.70
合计		79,589.00	73,000.00	72,039.7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81.00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8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1,581.00	1,58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79,589.00	73,000.00	1,581.00	1,581.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60.30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8.53 万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08.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2.20
律师费用	18.87
会计师费用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登记、摇号公证等费用	3.88
合计	108.53

综上，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689.53 万元，公司将使用 1,689.5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

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46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89.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89.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

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46 号），认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截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46号）。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